**中国国际象棋协会赛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国国际象棋协会赛事活动服务收费行为，加强中国境内国际象棋竞赛管理,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 号）、《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和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体政字〔2019〕20号）、《中国国际象棋协会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由中国国际象棋协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主办、承办的赛事，包括作为指导单位、支持单位参与的赛事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赛事级别、规模、奖金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）等内容，分为四类赛事。

（一）第一类赛事

1.总奖金在80万（含）以上的国际公开赛、国内赛事。

2.国际A类赛事。

3.中国国际象棋甲级联赛。

（二）第二类赛事

1.总奖金在80万以下30万（含）以上的国际公开赛、国内赛事。

2.国际B类赛事。

3.中国国际象棋乙级联赛。

（三）第三类赛事

1.总奖金在30万以下10万（含）以上的国际、国内赛事。

2.国际C类赛事。

3.中国国际象棋丙级联赛。

（四）第四类赛事

1.全国棋协大师、全国公开赛。

2.其他晋升棋士等级的赛事。

3.其他群众赛事。

**第四条** 本协会提供赛事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，根据赛事类型配以相应服务，服务如下:

（一）竞赛服务

1.指导赛事流程。

2.对赛事组织机构和团队建设进行业务指导。

3.接受并评估赛事申报。

4.编写、印发竞赛规程等竞赛文件。

5.选派专家进行赛前实地考察、赛场评估。

6.选派竞赛团队。

7.提供国际象棋竞赛规则的咨询服务。

8.对比赛过程进行技术监督、申诉受理、仲裁。

9.赛事列入竞赛日历，并在协会官网上给予公布。

10.棋手、官员的邀请服务。

11.对符合要求的赛事提供直播服务。

12.计算国际等级分、申请国际棋联会员中文服务。

(二）宣传服务：

1.提供本协会官网基本宣传服务。

2.提供本协会官网专题服务。

3.提供邀请中央媒体参与赛事的服务。

（三）外事服务

1.把握赛事有关的外事政策、方针和法规，为赛事提供外事指导和建议的服务。

2.统筹安排赛事的涉外工作。协助联络外国参赛人员；审核外国人来华的身份；协助赛事组委会管理来华外国人的服务。

3.审核赛事有关的英文材料，并提供专业的翻译意见的服务。

4.统筹安排赛事期间的重要外事活动以及重要外宾的接待工作的服务。

5.视赛事情况，为赛事活动，如开幕式闭幕式或会谈，提供口译服务。

**第五条** 本协会根据赛事类型确定赛事服务费金额（人民币），指导价格如下。

（一）第一类赛事：8-10万元

中国国际象棋甲级联赛按协议收取赛事服务费。

（二）第二类赛事：5-8万元

（三）第三类赛事：3-5万元

（四）第四类赛事：2万元

（五）前款约定之外的由本协会担任指导单位、支持单位的赛事，根据赛事等级相对应服务费的 60%收取。

（六）以外币形式支付奖金的赛事，依据申报期间的中间汇率确定赛事类型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指导价格确定各赛事的赛事服务费，原则上不得低于第五条约定的指导价格。

**第七条** 承办单位须按照办赛指南要求，在限定时间内提出赛事申请。未在限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赛事，原则上不建议赛事申请，若遇特别情况，需加收取对应服务费10%的加急赛事服务费用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国际象棋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 2021年 2月4日起施行。